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闽0203刑更33号

罪犯林震龙，男，1971年6月2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621197106254014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锦里村南片51号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锦里村南片95号。因涉嫌盗窃罪，于2023年12月24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患结肠癌处于非临床治愈期于同年12月28日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；2024年6月6日被继续取保候审，同年9月4日被决定逮捕，同月7日被执行逮捕，同月12日因患结肠癌处于非临床治愈期未能实际收押而释放，同年9月20日经本院决定被继续取保候审。

本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(2024)闽0203刑初50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林震龙犯盗窃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判决业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林震龙以其患有严重疾病（结肠中分化腺癌）为由，于2024年12月17日向本院申请对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于同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经查，由本院报请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组织三名副主任法医师以上法医专家进行会诊，并作出《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审核意见书》〔(2024)厦中法司诊字第052号〕认为：罪犯林震龙系术后病理诊断为结肠中分化腺癌，属于恶性肿瘤非临床治愈期，已达到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

112号)之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类之要求,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。本院按照规定,书面征求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,该院于2025年3月28日书面复函认为罪犯林震龙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建议本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其间,本院按照规定对罪犯林震龙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了公示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林震龙术后病理诊断为结肠中分化腺癌,术后不足三年,属于恶性肿瘤非临床治愈期,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,亦无证据证明其可能有社会危险性或自伤自残,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决定将罪犯林震龙暂予监外执行。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件：引用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六十五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：

- （一）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；
- （二）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；
- （三）生活不能自理，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。

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。

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，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，不得保外就医。

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，必须保外就医的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。

在交付执行前，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；在交付执行后，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，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。